

金門縣殯葬管理所

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	姓 名		身分證編號		與亡者關係		電 話	
	聯絡住址							
亡者資料	姓 名		身分證編號		死 因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☐ 民國 年 月 日 ☐ 民國前 年 月 日		死亡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年齡	
	戶籍地址	☐ 同申請人 ☐ 其他：						
代辦人	姓 名 (公司行號)		身分證編號 (統一編號)		電 話			
	聯絡住址							

身分別：

金門縣政府統一收據編號：

金額：

項 目	使 用 起 訖 時 間	數量	金 額
車輛區	1.靈(運棺)車使用	年 月 日 時 分	台
	2.運屍車使用	年 月 日 時 分	次
冷凍區	3.冷凍庫 櫃 號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天
	4.入殮室 號	年 月 日 時 分	次
	5.助念室	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	次
停棺區	6.停棺室 排 號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天
	7.守靈室 ☐ 甲種 ☐ 乙種 ☐ 丙種 ()堂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天
	8.守靈室冷氣 堂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天
禮堂	9.禮堂 ☐ 甲種 ☐ 乙種 ()廳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場
	10.禮堂冷氣 ☐ 甲種 ☐ 乙種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場
火化區	11.火化 ☐ 遺體 ☐ 撿骨	年 月 日 時 分	具
	12.臨時寄骨 排 號	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	位
納骨堂	13. ☐ 進塔 ☐ 骨灰 排 號 ☐ 骨骸	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	位
	14. ☐ 遷出 ☐ 神主牌位		
☐ 公墓 ☐ 村里	☐ 樹灑葬 ☐ 安葬 ☐ 起掘 ☐ 修繕 ☐ 金山 ☐ 金城 15. ☐ 金湖 區 排 號 ☐ 金沙 ☐ 烈嶼	年 月 日 時 分	位

茲切結使用以上設備時確實遵守 貴所各項規定，並預先繳納各項費用。 此致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

申請人： 蓋章

承辦人

組員

組長

機關長官

附註：本表單有效時間為壹個月。超過期間自動失效，請重新申辦。 往生者：☐一般民眾☐低收入戶☐大同之家公費生☐榮民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係亡者之 _____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 ☐1. 殯儀館 ☐2. 火化場
等設施申請手續，特委託 _____ ☐3. 納骨堂 ☐4. 墓 地
代為申辦。

委 託 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使用金門縣殯葬設施切結事項：

- 一、遺體入館前身上之財物，均已由家屬自行取回，與貴所無關。
- 二、遺體安置冷凍室期限，以 20 日為原則，超過按日加倍收費；靈柩停放停棺室期限以 20 日為原則，超過按日加倍收費。
- 三、遺體應入殮後始得進停棺室或守靈室。
- 四、存放之靈柩、骨罈(甕)內確為相關文件所載亡者之屍體或骨灰(骸)，且無放置危險物品，倘違反規定，願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各項設施依貴所管理人員指導，並嚴守許可時間，絕不藉故拖延。
- 六、使用所內各項設施不得擅自改變，如因擅自改變致設施損壞，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出殯禮堂及停棺室使用後於租用時間內，花園及什物由家屬自行或僱工回收或清除至收集垃圾場處理。
- 八、遺體火化時棺木內並無存有醫療器具或危險物品等，否則不論故意或過失致設施損毀時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火化用棺木限用板厚 3 公分，長寬高應以貴所規定之規格為準，超過標準致無法火化時，由家屬自行負責，概與貴所無關。
- 十、使用火化設施，家屬應較所方許可之火化時間提早 20 分鐘到達，逾時 15 分以上，取消當次使用權，由工作人員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，家屬絕無異議。
- 十一、遺體經火化後，倘發生法律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處理火化遺體或撿骨、納骨過程中，如發生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損害時，概與貴所無關。撿骨或廢屍再火化，家屬應自備木、紙製容器或棺木以尊重亡者並利火化作業。
- 十三、遺體火化後願依貴所規定期限內領回骨灰骸(甕)自行處理，骨罈(甕)由申請人自備，寄存貴所之骨灰罈(甕)除依規定尺寸外，並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安奉完成。
- 十四、使用墓地願依貴所規範造設墓基，造墓時應先行知會所方管理人員至現場確認後始動工，若有違反規定，貴所得依法拆除並要求改作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- 十五、公墓墓基使用以 20 年為限，僅供埋葬屍體，不得埋葬骨灰或骨骸，申請人或家屬於期限屆滿前應自行向貴所申請起掘、撿骨，該墓基無條件歸還並清理復原，絕無異議。
- 十六、納骨堂寄存之神主牌位，經申請後，一次繳清費用並得永久使用。規格：高度 31 公分，寬度 16 公分、厚度 7 公分，為含底座丈量尺寸。
- 十七、運棺車使用：本項運棺車因符合交通安全規則 86 條第 1 項 6 款如有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- 十八、依據「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殯葬服務業者臨櫃申請案件，應落實民眾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避免誤觸法令受罰。